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经办：

业务复核：

## 填表须知

**一、首次申购：**投资者应于开放日 15:00 前至受托人营业场所，现场填写、签署或提交信托计划文件，并于当日 15:00 前实现资金到账。

**二、追加申购：**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至受托人营业场所现场填写签署完毕《交易申请表》、或以传真/扫描件方式发送签署完毕的《交易申请表》至受托人，并于当日 15:00 前实现资金到账。

**三、赎回：**委托人应于开放日 15:00 前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现场填写签署完毕《交易申请表》、或以传真/扫描件方式发送签署完毕的《交易申请表》至受托人。委托人单次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超过 1000 万份（含）的，应于拟赎回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现场填写签署完毕《交易申请表》、或以传真/扫描件方式发送签署完毕的《交易申请表》至受托人。

若持有 A 类信托单位的单个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1 万份，或持有 B 类信托单位的单个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后剩余信托单位份额低于 1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如某委托人/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赎回全部信托单位的，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

### 四、注意事项：

1. 对于传真件/扫描件因模糊、字迹不清等原因影响辨认的，委托人应按受托人要求重新传真或发送扫描件，否则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该笔业务。

2. 委托人传真件应在开放日 15:00 前（时间以受托人传真机在传真件上标注时间为准）传真至受托人指定的传真设备，或委托人扫描件应在开放日 15:00 前（时间以受托人邮箱收到扫描件的标注时间为准）发送至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方被认作当日有效申请，否则受托人有权认定该申请不成功。

3. 委托人发送传真件或扫描件后，受托人将对委托人进行电话确认。若电话确认的内容与传真件/扫描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受托人有权不受理该笔业务。委托人的非现场交易办理申请一经受托人和委托人电话确认完毕则不可撤销。

4. 上述内容以委托人官方网站公布的《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赎回规则》为准，受托人因法律法规或业务开展需要将不定期更新《交易申请表》，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受托人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表单。

### 百瑞安鑫悦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专户

账户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100005336



账 号：371902014510495	开户行所在地：北京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b>《交易申请表》指定发送方式</b>	
邮箱：axy@brxt.net	传真：0371-65817300-7000
<b>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b>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全国免费服务电话：400-118-6667	邮编：450018 电话：0371-65817000、0371-69177566、或联系您的理财经理。